

江苏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江大艺[2024]6号

签发：韩荣

艺术学院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在广大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立场，刻苦学习，奋发图强，争当先进，展现我院青年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精神风貌，经研究决定设立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荣誉称号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江苏大学艺术学院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评选活动，旨在选树先进典型，引导青年学生紧跟新时代，学习新思想，开拓新视野，争创新成绩，立志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不断增强青年学生参与学校学院建设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将个人进步与学校发展和学院工作紧密结合，将“个人梦”与“中国梦”密切联系，为全面建成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贡献青春智慧。

第三条 江苏大学艺术学院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的评选标准为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中国

和中国文化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记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成绩优良，一年内无处分、无挂科现象，原则上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位列上学年专业前20%，能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在学习科研、竞赛创新、文体活动、志愿实践、国际交流等某一或某几方面表现优秀者均可申报参评。

第四条 获评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的同学，须担负引领艺术学院学生积极进取、不断开拓、努力向上的责任和义务，参加学院组织的相关宣讲团队、示范引领活动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第五条 艺术学院注册在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外学生。

第三章 奖项设置

第六条 评选条件：

1.学习科研类

刻苦好学，用心钻研。学业优异，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。科研业绩突出，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发表（或录用）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CSSCI、中文核心期刊收录，参加境内外国际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并获奖。

2.竞赛创新类

善于创新，勤于创业实践。积极参加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”、“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”等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；已受理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；已在民政、工商等部门注册进行创业，或在校期间有创业实践经历，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参加与专业、学科密切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作品展览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（署名需排在前三）、作品展览入围省美术展。

3.志愿实践类

积极投身社会、学生工作，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，活动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者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，产生良好社会反响和效益；在孝老爱亲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服务同学等方面有感人故事或突出事迹。

4.文体活动类

有文体艺术方面特长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体艺术活动，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荣誉，为学校、学院赢得良好声誉，展示良好形象。如若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，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5.国际交流类

学生须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50 分及以上成绩，工业设计专业学生须取得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50 分及以上成绩；参加出国留学类外语考试，雅思（IELTS）6.0 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80 分及以上、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（GRE）290 分及以上、日语等级考试（JLPT）2 级及以上。积极开展中外文化交流，参与过 1 项以上海外学习、文化交流等项目，并获奖学金或成绩优异者；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提交论文，并在大会做主旨报告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1.申报阶段。申报以个人自荐与班级（年级）推荐相结合。本科生由班级推荐，研究生由年级进行推荐。具体人数以当年实际人数为准，另行通知。

2.资格审查。组委会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，推荐材料不全或不符要求的将被取消评选资格。组委会将根据各类别申报人数及比例，确定进入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评选阶段的候选人名单。

3.公开答辩。组委会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委对候选人进行公开面试答辩，最终由评委团进行综合评判，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江苏大学艺术学院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八条 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学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艺术学院党委办公室进行反映，党委办公室应在受理后进行调查和审查，并在7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，答复学生本人。

第九条 已获评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的学生，如被发现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和违反校级校规现象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证书及奖金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江大艺【2021】2号文件《江苏大学艺术学院“艺苑曙华”优秀学子标兵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